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期间回购的 14,523,100 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该部分股份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573,886,283 元减少为 559,363,183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太龙药业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票的公告》《太龙药业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太龙药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3、临 2026-024、2026-027）。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以及后

续工商信息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起 45 日内
- 2、申报地点（邮寄收件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8 号

3、联系人（邮寄收件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邮寄收件人联系电话）：0371-67982194

5、联系邮箱：600222@taloph.com

6、其他说明：现场申报为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